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参股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●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，相关方均需履行决策程序，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019年4月17日，公司刊登公告，参股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安汽发”）股东正在探讨转让持有的东安汽发股权事宜。公司将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就在同等条件下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，进行审议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如行使优先受让权，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，该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目前，公司已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此次事项的中介机构。

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

的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7日